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浙商基金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投资基金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认购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基金”）管理的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投资基金（00612.OF）（以下简称“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基金”）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的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通惠”）发行的汇通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汇通 1 号”）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认购浙商基金发行的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基金，认购金额 10,000,000.00 元，申购日我司持有汇通 1 号的比例为 95.89%，因此本次与浙商基金交易金额为 9,589,189.04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标的为民生通惠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汇通 1 号认购我司另一关联方浙商基金发行的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基金，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1、我司与民生通惠的关联关系

民生通惠是我司全资子公司，是我司的关联法人。

2、我司与浙商基金的关联关系

我司收购浙商基金 50% 股权的事宜已获原中国保监会行政批准，为浙商基金潜在股东，同时我司副董事长肖风也是浙商基金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因此浙商基金是我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890808）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是我司出资、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商基金（注册号：330000000053461）是经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312 号）设立的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基金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我司认购或购买关联方发行的产品，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认购或购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认购的产品属于份额类产品，我司以单位净值认购该产品，与其他投资者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以单位净值认购，交易价格为 1.0237 元/份。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以申购日及赎回日的净值进行申赎确认。根据本产品实际的运行情况在分红日、赎回以及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以投资管理人出具的认购确认函为准。

生效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本年度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本年度我司与民生通惠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包含此次交易）75,749,194.66 元，与浙商基金关联

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3,252,500.00 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司与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授权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业务范围内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2019 年 8 月 22 日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该笔交易进行了审议，会议一致同意运用受托管的汇通 1 号申购浙商基金管理的“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6102）”，投资规模不超过 2000 万元。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